

削弱中央財政集權 快修財劃法！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December 18, '22

隨著延後舉行的嘉義市長選舉於十八日投票，一一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部結束，執政的民進黨「慘敗」，二十二縣市首長席次中，只留下臺南、高雄兩直轄市以及嘉義、屏東兩縣；唯一「斬獲」乃拜國民黨選前分裂所賜而取得的澎湖縣。此次選舉，毫無懸念地展現全體國人最新民意；選舉後中央與地方的政治局勢，有助於推動《財劃法》修正，削弱長久以來的財政中央集權。

在野黨及無黨籍在本次選舉共取得了二十二縣市首長席位之十七席，實有正當性組成地方政府聯盟，要求中央修正攸關推動地方庶政所需財源之《財劃法》。只要能形成集體力量，雖然執政黨在立法院仍有多數席次優勢，絕不能無視最新民意所昭彰。更有甚者，大志者如能以此一展身手、「九合諸侯」，自可於二〇二四年總統大選贏得先機、「一匡天下」。

地方自治為《憲法》所保障，唯無米難為炊，《憲法》並未確保地方自治所需之財源。八十八年《地制法》重新制定公布，至今已歷經十三次修正，臺灣地方行政區域畫分，早已翻轉為「六都十六縣市」的格局。不可思議的是，《財劃法》這二十多年來竟紋絲不動，有如風化的木乃伊般，躺在曩昔「兩直轄市二十三縣市」時代的棺架裡。

財政部長蘇建榮於「蘇教授」時期，曾參與提出該時仍在野的民進黨版《財劃法》修正案，但於就任部長後，對於《財劃法》之修正，從「積極推動」、變成「沒放棄修」、到「不會提出」，其間轉折，耐人尋味。根據報載，蘇部長即將再拾教鞭；不知重返校園的蘇教授，「尚能飯否」？是否仍有昔日推動《財劃法》修正的熱忱？

在《財劃法》的「殭屍」架構下，中央財源移轉地方的鼎鼎調和，全賴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」與「中央補助款」；因此，分別由財政部與主計總處主管之分配與補助兩辦法，頻繁修正。由於兩部行政規章之修正，並不須經過立法院，中央完全掌控了「魚與麵包」的分配權。

在財政中央集權下，地方財政既患寡亦患不均，所謂地方財政自主，不過是仰中央鼻息、瀕臨全面性的崩壞。檢視一一〇年度決算，六都中除臺北市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達六成五外，新北、桃園與臺中皆低於六成，高雄低於五成，臺南甚至不到四成。十六縣市中，除新竹縣、市與金門縣達四成外，其餘縣市皆低於三成；連江縣與澎湖縣更是連一成都不到。

錯誤的觀念必須導正，決策者與部分學者專家，往往將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，視為顧此失彼的「零和賽局」，其謬大矣。良善的財政分權，有助於促進整體經濟資源的有效配置、平衡財政城鄉差距，進而提升整體社會福利。除規範面的考慮外，在實證面，財政分權亦能降低政府對人民的財政剝削以及對於整體經濟的侵害，有效約束「巨靈政府」。